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79號

原告 松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栢棋

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
謝逸傑律師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9272號被告與原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以被告於前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

01 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0
02 年7月27日起，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前一日即113年
03 12月29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及執行費用7,202元，
04 合計總額為910,0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
05 五入）。職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910,024元定之，應
06 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
12 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
1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許馨云

16 附表

17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①支票債權 500,000元	1	利息	500,000元	100年7月27日	113年12月29日	6%	402,821.92元
②執行費用 7,202元	小計						402,821.92元
合計							910,024元